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歷史與業務發展

我們的業務發展簡介及里程碑

新福港營造前稱孫福記營造有限公司，於一九六一年四月註冊成立並由獨立第三方孫紹光先生（「孫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孫氏家族」）擁有，於香港從事建築工程。孫氏家族成員為獨立第三方。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羅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羅氏家族」）向孫氏家族收購新福港營造，並以「孫福記」為品牌名稱於香港從事建築工程。自一九九四年起，本集團將品牌名稱改為「新福港」。羅氏家族為鷹君集團的控股股東，而鷹君集團為香港歷史悠久的物業發展商。

以下載列我們業務及公司發展的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一九六一年	孫氏家族註冊成立新福港營造
一九八七年	羅氏家族收購新福港營造，以「孫福記」為品牌名稱在香港從事建築工程
一九八九年	我們向何日光先生、何容生先生及彼等家族成員（所有均為獨立第三方）收購新福港土木，以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在香港從事土木建設工程 我們註冊成立新福港機電工程，以在香港提供建築服務及結構工程諮詢服務 本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Sung Foo Kee Holdings Limited於聯交所上市，其業務進一步拓展至香港的物業發展、股權投資及發電廠投資
一九九零年	我們註冊成立新福港屋宇，提供住宅服務，如清潔及保安管理服務
一九九四年	我們將品牌名稱改為「新福港」，並將上市工具的名稱改為新福港控股有限公司
一九九七年	羅氏家族將其於新福港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與此同時購回我們的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業務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一年	我們獲批香港旺角一個購物中心及酒店綜合大樓(名為朗豪坊及朗豪酒店)的建築合約，原訂合約金額約31.1億港元，體現我們承接具特色及大型項目的能力
二零零三年	我們獲一名國際主題公園及酒店發展商委聘在香港大嶼山興建一個主題公園酒店，為我們承接其他主題公園相關項目鋪路
二零零五年	我們通過成立澳門附屬公司新福港澳門及成立合營企業新福港權暉以拓展我們的建築業務至澳門
二零一零年	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捷章(歷史悠久的香港土木工程承建商)以鞏固及加強我們承接土木工程的能力
二零一一年	我們獲批(其中包括)香港昂船洲污水處理工程總抽水站的建築合約，原訂合約金額約23.86億港元，體現我們承接大型香港政府項目的能力
二零一三年	我們獲批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土木工程合約，原訂合約金額為19.47億港元，以於香港建設及改善啟德明渠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以試用身份獲納入水務類別丙組認可承建商名冊，我們成為香港的認可承建商之一，合資格擔任全部五類公共工程(即建築工程、港口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水務工程)的丙組承建商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二零一五年	我們獲房屋委員會授予一份初始合約金額約12.99億港元的總建築合約，以根據居者有其屋計劃建設樓宇及配套構築物 新福港機電工程已以試用身份獲納入「電氣裝置」類別第III組內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

我們的公司發展

包括於往績記錄期就本集團表現而言屬重大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在內的重大公司發展載列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作為我們為籌備於[編纂]重組（「第一次[編纂]重組」）的一部分。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最初法定股本為78,000港元，分為78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獲發行及配發予新福港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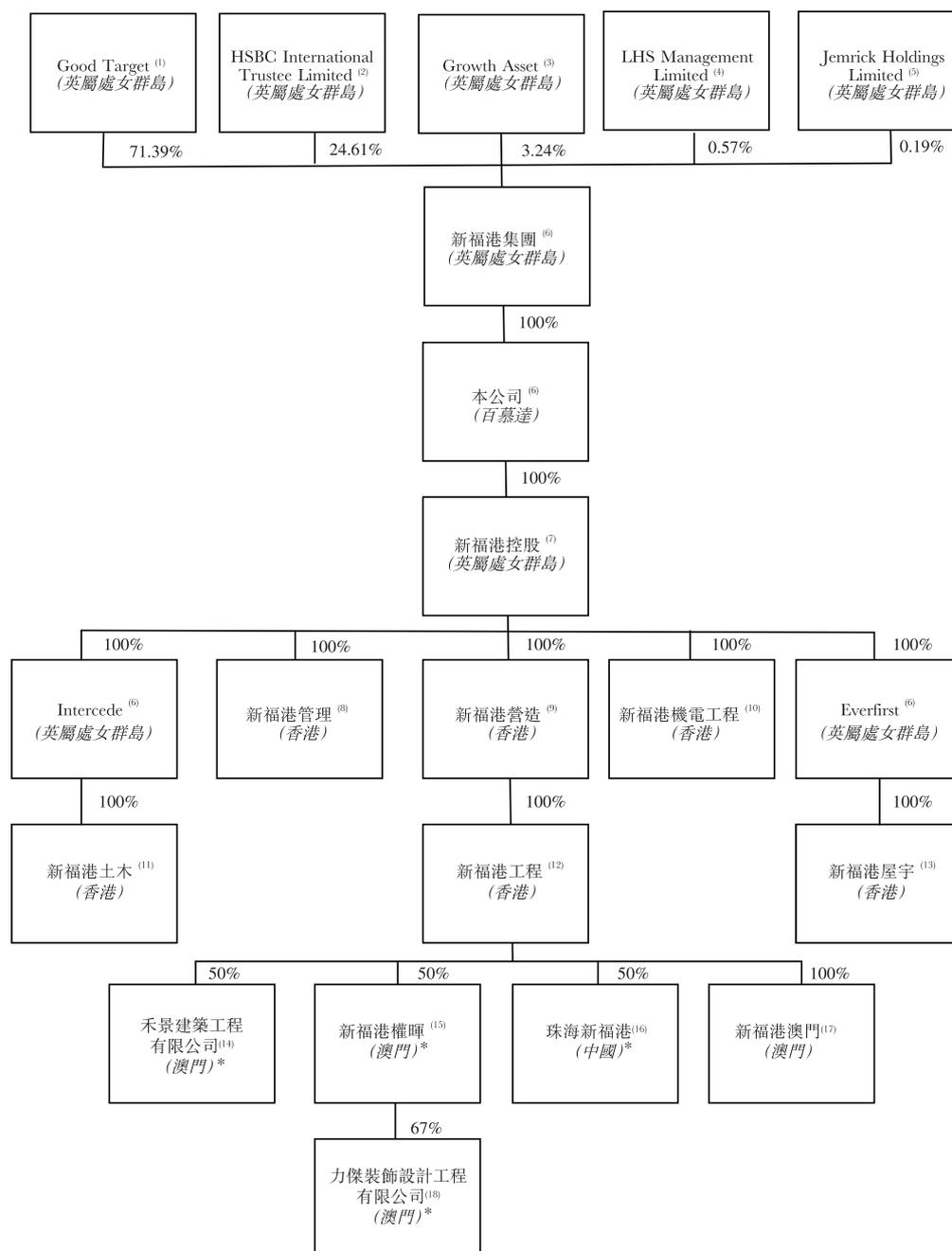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將其法定股本由78,000港元（分為78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按面值向新福港集團發行及配發39,999,999股股份，作為向新福港集團收購新福港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且本公司將新福港集團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由於二零零七年市況多變，本公司並無進行[編纂]，因此本公司透過我們唯一股東新福港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削減至9,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後，本公司透過我們唯一股東新福港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進一步將其法定股本由9,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削減至93,600港元（分為936,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而其已發行股本由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削減至10港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我們於第一次[編纂]重組後的公司架構：



* 指合營企業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Good Targe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羅先生全資擁有。
- (2)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乃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一項以羅氏家族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 (3) Growth Asse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先生全資擁有。
- (4) LHS Management Limited乃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由羅先生的胞姊羅鴻鏞小姐全資擁有。
- (5) Jemrick Holdings Limited乃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一日註冊成立。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由羅先生的胞姊羅慧琦女士全資擁有。
- (6) 本公司、新福港集團、Intercede及Everfirst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 (7) 新福港控股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樓宇建築工程。
- (8) 新福港管理主要從事項目管理服務。
- (9) 新福港營造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及保養工程。
- (10) 新福港機電工程主要從事廠房及機器出租及承接電氣安裝工程。
- (11) 新福港土木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及保養工程。
- (12) 新福港工程主要從事土木工程。
- (13) 新福港屋宇主要從事房屋管理服務。
- (14) 禾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註冊成立。其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工程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撤銷註冊。
- (15) 新福港權暉主要從事建築及公共工程業務，其餘50%已發行股本由新福港權暉、德華及新福港澳門奇幻制作的董事覃伯德先生擁有。
- (16) 珠海新福港權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珠海新福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成立，由新福港工程及權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權暉**」）分別擁有50%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新福港工程與權暉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權暉將其於珠海新福港的全部50%股權轉讓予新福港工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新福港工程以亮盛投資有限公司（新福港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了一份信託聲明，據此，新福港工程宣佈其持有珠海新福港的全部股權，該信託聲明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撤銷。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新福港工程以興天控股有限公司（新福港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了一份信託聲明，據此，新福港工程宣佈其持有珠海新福港的全部股權。珠海新福港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註銷登記過程。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 (17)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瑞利簽立以新港福工程（新福港營造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據此，瑞利宣佈其持有一股面值1,000澳門元的股份（佔新福港澳門權益總額4%）。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新福港工程及瑞利（為新福港澳門的股東）分別與聯凱國際有限公司（「聯凱」）及永鋒國際有限公司（「永鋒」）（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承諾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新福港工程轉讓其於新福港澳門股權總額的50%股權予聯凱，代價58,750,000港元；(ii)新福港工程轉讓其於新福港澳門股權總額的46%股權予永鋒，代價54,050,000港元；及(iii)瑞利轉讓其於新福港澳門股權總額的4%股權予永鋒，代價4,700,000港元。總代價117,500,000港元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港昇在澳門擁有的一幅土地的初始收購成本；(ii)向澳門政府支付的土地溢價；及(iii)該土地上已竣工物業發展項目當時的估計市價。總代價117,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全數結清。新福港澳門已被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出售。於往績記錄期，新福港澳門並無主要業務經營，亦無產生任何收益。
- (18) 力傑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註冊成立。其主要從事裝飾設計工程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撤銷註冊。

新福港控股

新福港控股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最初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一股認購人股份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Shui Sing Holding Corporation（由羅氏家族控制的公司）、Eddison Limited（由羅先生的胞兄羅嘉瑞醫生控制的公司）及Good Target。

新福港控股的股東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的相關時間內進行一系列股份轉讓及配發後，新福港集團持有新福港控股的10,4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按面值向新福港集團發行及配發39,999,999股股份，作為向新福港集團收購10,400股股份（即新福港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及本公司將新福港集團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新福港營造

新福港營造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最初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一股認購人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分別按面值獲發行及配發予孫先生及孫紹福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新福港營造股東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一年四月的相關時間內進行一系列股份轉讓及配發後，249,999股股份及一股股份（分別佔新福港營造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9.9996%及0.0004%）分別由Longbarn International Limited（「Longbarn」，獨立第三方）及其代名人股東（獨立第三方）根據一份日期為一九九零年一月十九日或前後的信託聲明代Longbarn持有。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新福港控股訂立了一份買賣協議，以向Longbarn及代名人股東收購250,000股股份（即新福港營造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500,000港元，乃由各訂約方參考Longbarn於其首次收購上述新福港營造股份時所支付的代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該代價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結清。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六日，代名人股東將其於新福港營造的一股股份轉讓予瑞利。該股股份轉讓完成後，由於根據當時有效的前身公司條例的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必須至少擁有兩名股東，上述以瑞利名義登記的一股股份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的信託聲明以信託方式以新福港控股為受益人持有。是項收購及信託聲明完成後，新福港營造成為新福港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一日，新福港營造按面值向新福港控股發行及配發1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新福港營造的已發行股本由25,000,000港元（分為2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新福港營造進一步按面值向新福港控股發行及配發3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新福港營造的已發行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至43,000,000港元（分為43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上述信託聲明其後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撤銷，同日，新福港控股成為新福港營造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登記擁有人。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新福港營造進一步按面值向新福港控股發行及配發4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因此，新福港營造的已發行股本由43,000,000港元（分為43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進一步增加至83,000,000港元（分為83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新福港土木

新福港土木於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最初法定股本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一股認購人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分別按面值獲發行及配發予何容生先生及何日光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新福港土木的法定股本其後於一九九零年八月一日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新福港土木股東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至一九九零年八月的相關時間內進行一系列股份轉讓及配發後，999,999股股份及一股股份（分別佔新福港土木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9.9999%及0.0001%）分別由Double Bonus Holdings Limited（「Double Bonus」，獨立第三方）及其代名人股東（獨立第三方）根據一份日期為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的信託聲明代Double Bonus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三日，Double Bonus將其於新福港土木的997,999股股份及2,000股股份分別無償分派及轉讓予其股東Intercede及新福港營造，而Double Bonus則於同日解散。以上日期為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的信託聲明亦予註銷，並由日期為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三日的一份新信託聲明取代，當中一股股份由代名人股東代Intercede持有。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日，Intercede向新福港營造收購2,000股新福港土木股份，代價為80,258.47港元，乃參考新福港土木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並已於同日結清。是項收購完成後，999,999股股份及一股股份（分別佔新福港土木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9.9999%及0.0001%）分別由Intercede及代名人股東代Intercede持有。

新福港土木的法定股本其後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十七日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增至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於同日，新福港土木按面值向Intercede發行及配發2,8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新福港土木的已發行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進一步增至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

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五日，代名人股東將其於新福港土木的一股股份轉讓予瑞利。由於根據當時有效的前身公司條例的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必須至少擁有兩名股東，上述以瑞利名義登記的一股股份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五日的信託聲明以信託方式以Intercede為受益人持有。該信託聲明完成後，新福港土木成為Intercede的全資附屬公司。上述信託聲明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撤銷，同日，Intercede成為新福港土木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登記擁有人。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新福港土木進一步按面值向Intercede發行及配發3,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因此，新福港土木的已發行股本由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增至68,000,000港元（分為6,8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

捷章

捷章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最初法定股本為4,500,000港元，分為45,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一股認購人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分別按面值獲發行及配發予程捷章先生及程惠文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捷章股東於一九九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的相關時間內進行一系列股份轉讓及配發後，捷章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相關時間由捷章的四名時任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尊崇向四名時任股東收購捷章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5,000,000港元，乃根據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考慮到本公司未來發展潛在利益而釐定，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已經全數結清。該項收購完成後，捷章成為尊崇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捷章按面值向尊崇發行及配發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捷章的已發行股本由14,000,000港元(分為14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至16,000,000港元(分為16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捷章進一步按面值向尊崇發行及配發2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捷章的已發行股本由16,000,000港元(分為16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進一步增加至41,000,000港元(分為4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捷章進一步按面值向尊崇發行及配發7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捷章的已發行股本由41,000,000港元(分為4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至48,000,000港元(分為48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新福港香港奇幻制作

新福港香港奇幻制作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最初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一股認購人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按面值獲發行及配發予偉通服務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新福港香港奇幻制作按面值向容劍文先生(新福港香港奇幻制作的董事)發行及配發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配發完成後，99股股份及一股股份(分別佔新福港香港奇幻制作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9%及1%)分別由容劍文先生及偉通服務有限公司持有。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福港香港奇幻制作認購人股份由偉通服務有限公司按面值轉讓予Cheong Kwok Luen先生(新福港香港奇幻制作的董事)。股份轉讓完成後，99股股份及一股股份(分別佔新福港香港奇幻制作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9%及1%)分別由容劍文先生及Cheong Kwok Luen先生持有。為便於管理，上述以容劍文先生名義登記的99股股份及以Cheong Kwok Luen先生名義登記的一股股份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的信託聲明以信託方式代新福港控股持有，原因是容先生及Cheong先生均是新福港香港奇幻制作的董事。有關信託聲明完成後，新福港香港奇幻制作成為新福港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上述信託聲明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註銷，原因是本集團管理層擬調整代名人股東容先生及Cheong先生按信託代新福港控股所持有的股權，以呈現一個更有利的股權架構，故本集團可能提高新福港澳門奇幻制作擬競標的中標機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容劍文先生按面值向Cheong Kwok Luen先生轉讓24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福港香港奇幻制作股份。股份轉讓完成後，75股及25股新福港香港奇幻制作股份(分別佔新福港香港奇幻制作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及25%)分別由容劍文先生及Cheong Kwok Luen先生持有。同日，容劍文先生及Cheong Kwok Luen先生各自簽立一份信託聲明，聲明彼等各自於新福港香港奇幻制作的股份的信託安排，當中彼等是以信託方式代新福港控股持有有關股份。該信託聲明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撤銷，同日，新福港控股成為新福港香港奇幻制作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登記擁有人。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東重組

轉讓由家族信託持有的新福港集團的已發行股本予個人受益人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前，新福港集團已發行股本的24.61%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以羅氏家族為受益人的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持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不再作為受託人持有其於新福港集團的權益，以提供受益人彼等於新福港集團的權益更大的靈活性，並將其於新福港集團的股份分派予受益人如下：

承讓人	所轉讓新福港 集團的股份數目	所轉讓新福港 集團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轉讓完成後 承讓人所持 新福港集團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KSL Management Limited ⁽¹⁾	186,189	6.74%	6.74%
Ocean Asset	108,044	3.92%	3.92%
Adscan Holdings Limited ⁽²⁾	104,647	3.79%	3.79%
Worldrich Enterprises Limited ⁽³⁾	80,184	2.91%	2.91%
Chief Champion Limited ⁽⁴⁾	53,682	1.94%	1.94%
LHS Management Limited ⁽⁵⁾	44,169	1.60%	2.17%
捷安有限公司 ⁽⁶⁾	39,412	1.43%	1.43%
Jemrick Holdings Limited ⁽⁷⁾	35,335	1.27%	1.46%
Global Trinity Limited ⁽⁸⁾	27,861	1.01%	1.01%
		24.61%	25.37%

附註：

- (1) KSL Management Limited由羅先生的胞兄羅嘉瑞醫生全資擁有。
- (2) Adscan Holdings Limited由羅先生的胞兄羅鷹瑞先生全資擁有。
- (3) Worldrich Enterprises Limited由羅先生的胞兄羅孔瑞先生全資擁有。
- (4) Chief Champion Limited由羅先生的胞姊羅慧端女士全資擁有。
- (5) LHS Management Limited由羅先生的胞姊羅鴻鏞小姐全資擁有。
- (6) 捷安有限公司由羅先生的胞兄羅康瑞先生全資擁有。
- (7) Jemrick Holdings Limited由羅先生的胞姊羅慧琦女士全資擁有。
- (8) Global Trinity Limited由羅先生的胞兄羅旭瑞先生全資擁有。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Ocean Asset收購於新福港集團的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新福港集團向Ocean Asset轉讓的股份如下：

轉讓日期	轉讓人	所轉讓新福港集團的股份數目	所轉讓新福港集團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代價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	KSL Management Limited	156,865	5.68%	12,265,643美元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	Adscan Holdings Limited	104,647	3.79%	8,182,594美元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	Worldrich Enterprises Limited	67,555	2.45%	5,282,283美元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	LHS Management Limited	37,212	1.34%	2,909,694美元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	捷安有限公司	33,205	1.21%	2,596,377美元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	Global Trinity Limited	23,473	0.85%	1,835,409美元

上述股份轉讓的代價乃根據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羅先生的家族成員的共同協議釐定，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結清。

Growth Asset收購於新福港集團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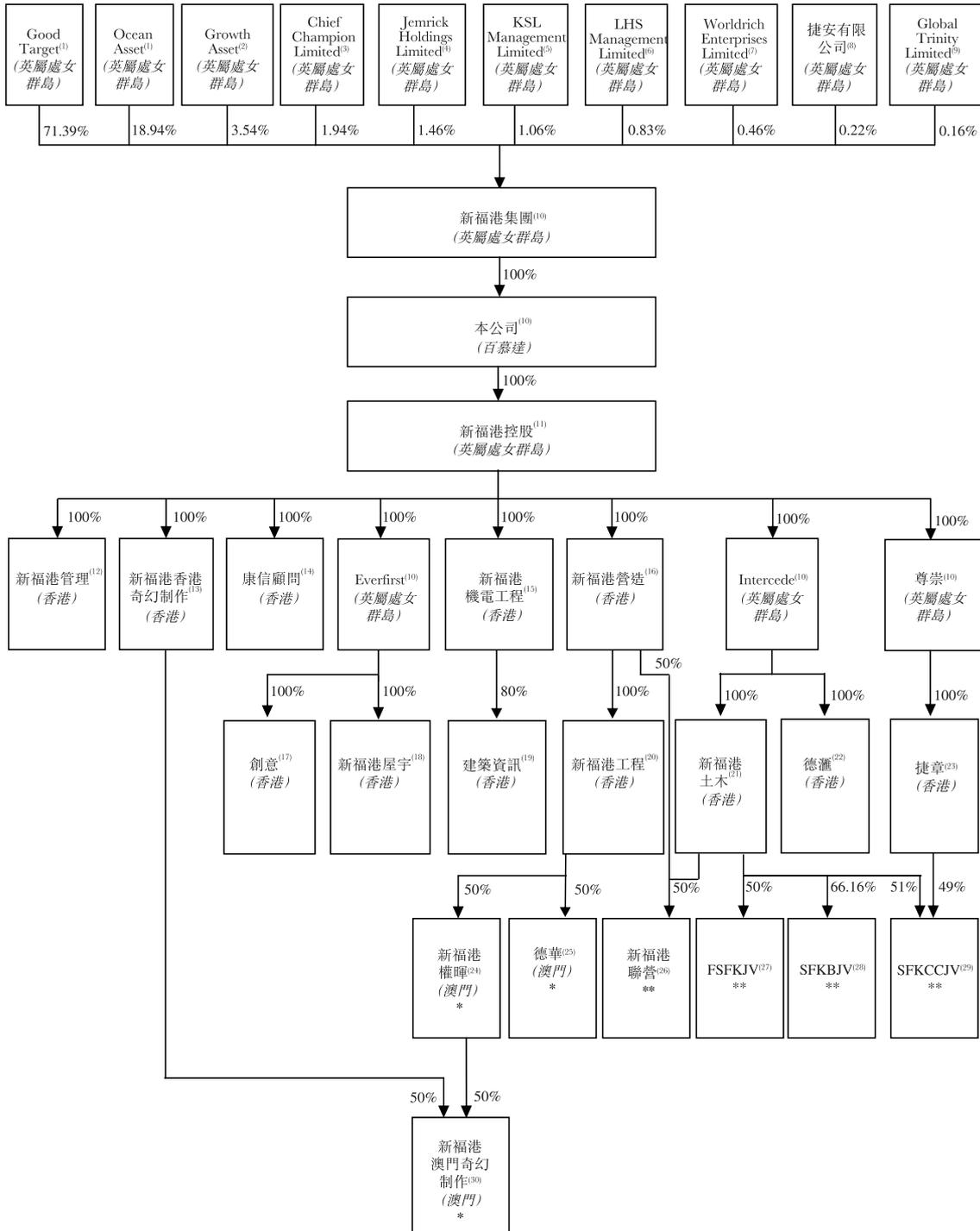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Growth Asset向Ocean Asset收購於新福港集團的8,246股股份(佔新福港集團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3%)，代價為5,000,209港元，乃根據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上述羅氏家族於二零零九年向Ocean Asset轉讓股份的代價而釐定。有關收購代價已於同日結清。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 指合營企業
** 指合營業務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Good Target及Ocean Asset均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羅先生全資擁有。
- (2) Growth Asse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先生全資擁有。
- (3) Chief Champion Limited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羅先生的胞姊羅慧端女士全資擁有。
- (4) Jemrick Holdings Limited乃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一日註冊成立。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羅先生的胞姊羅慧琦女士全資擁有。
- (5) KSL Management Limited乃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八日註冊成立。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羅先生的胞兄羅嘉瑞醫生全資擁有。
- (6) LHS Management Limited乃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羅先生的胞姊羅鴻毓小姐全資擁有。
- (7) Worldrich Enterprises Limited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註冊成立。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羅先生的胞兄羅孔瑞先生全資擁有。
- (8) 捷安有限公司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註冊成立。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羅先生的胞兄羅康瑞先生全資擁有。
- (9) Global Trinity Limited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註冊成立。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羅先生的胞兄羅旭瑞先生全資擁有。
- (10) 本公司、新福港集團、尊崇、Everfirst及Intercede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 (11) 新福港控股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樓宇建築工程。
- (12) 新福港管理主要從事項目管理服務。
- (13) 新福港香港奇幻制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14) 康信顧問主要從事項目顧問服務。
- (15) 新福港機電工程主要從事廠房及機器出租及承接電氣安裝工程。
- (16) 新福港營造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及保養工程。
- (17) 創意主要從事建築設計及顧問服務。
- (18) 新福港屋宇主要從事房屋管理服務。
- (19) 建築資訊主要從事顧問服務。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 (20) 新福港工程主要從事土木工程。
- (21) 新福港土木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及保養工程。
- (22) 德滙主要從事顧問服務。
- (23) 捷章主要從事建築及土木工程。
- (24) 新福港權暉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及公共工程，其餘50%的已發行股本由新福港權暉、德華及新福港澳門奇幻制作的董事覃伯德先生擁有。
- (25) 德華主要從事建築及土木工程，其餘50%已發行股本由德華、新福港權暉及新福港澳門奇幻制作的董事覃伯德先生擁有。
- (26) 新福港聯營主要從事建築及土木工程。
- (27) FSKJV主要從事建築及土木工程，其餘50%權益由獨立第三方Fujita Corporation擁有。
- (28) SFKBJV主要從事建築及土木工程，其餘33.84%權益由獨立第三方百沃特文利工程有限公司擁有。
- (29) SFKCCJV主要從事建築及土木工程。
- (30) 新福港澳門奇幻制作主要從事建築及土木工程。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藉增設9,999,06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而將其法定股本由93,600港元（分為936,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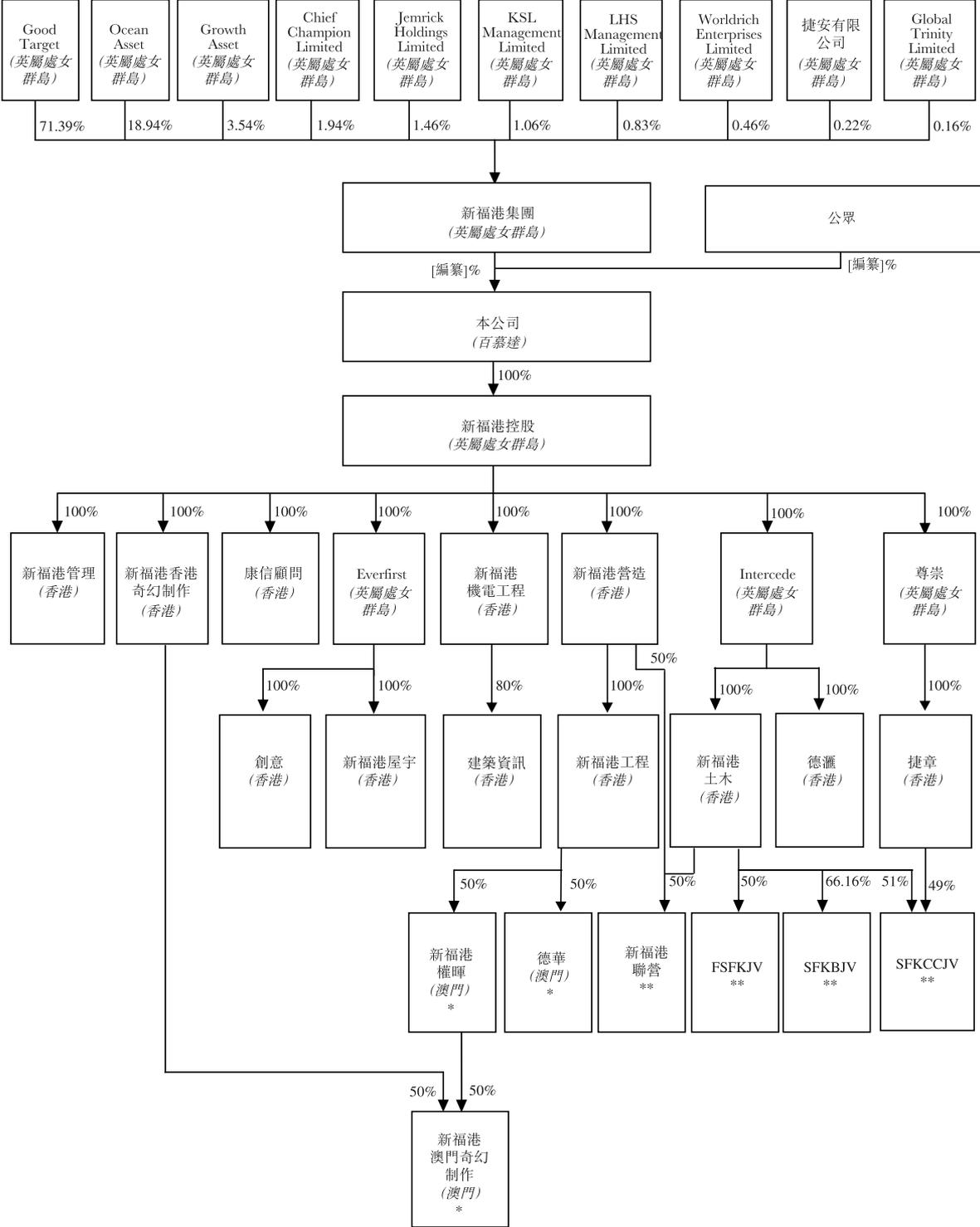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產生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結餘[編纂]港元，以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指合營企業
** 指合營業務